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苏 0591 清申 24 号

申请人: 沈晓春, 男, 汉族, 1976 年 10 月 6 日生, 住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通安镇新合村 10 幢 35 室。

委托代理人: 王红林, 江苏正文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 苏州工业园区齐欣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178 号湖东邻里中心 B302 室。

法定代表人: 沈晓春。

本院在审理申请人沈晓春申请被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齐欣口腔诊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中, 申请人沈晓春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被申请人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院认为, 申请人沈晓春撤回强制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沈晓春撤回对被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齐欣

口腔诊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

审 判 长 曹黎丰

审 判 员 王贤成

审 判 员 韦 超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

书 记 员 胡 蓉